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了促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的全文及其正文，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等重要信息。

（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的最新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经营管理、三会决议、发展战略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营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环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南证监局有关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和机制，营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环境。

1、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2、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人员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监管政策及其他必要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3、加强资本市场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支撑。

4、及时向经营层和董事会反馈投资者、监管机构的意见和要求，并形成常态工作机制。

三、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

通过丰富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广泛深入地与投资者沟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客观介绍公司情况，虚心听取意见与建议，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决策权、知情权。

（一）努力为投资者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认真做好公司 2018 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和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

（二）妥善接待投资者调研和来访

公司对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合理、妥善的安排调研、参观，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企业文化等。

董事会办公室对重要调研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并及时在上交所网站登记备案。在调研过程中对于尚未公开的信息及敏感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止因泄密导致的内幕交易。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现场调研以及媒体采访等。

（三）多种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积极参与海南证监局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年度网络业绩集体说明会，认真回复中小股东关注的相关问题。

2、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 0898-31669317，确保传真 0898-31669309/31661486 的畅通。

3、及时回复和处理公司邮箱 info@hirub.cn 的投资者邮件。

4、及时回复和处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和 <http://irm.p5w.net> 的投资者提问。

5、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irub.cn> 的相关信息，并回复网站上的投资者留言。

（四）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

公司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将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根据监管规则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五）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公司将及时进行求证、核实，避免股价由于相关信息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2018 年度，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